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陳昱劭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28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證人已交互詰問完畢，相關證物均已在案，且被告始終配合調查，正面面對訴訟，顯見被告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虞，請求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法院始可准許具保停止羈押。次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

01 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02 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
0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被告甲○○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05 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
06 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
07 證人之虞，使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顯難
08 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諭知被告自民國11
09 3年10月9日起羈押在案，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
10 問後，認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11
11 4年1月9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

12 四、茲因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26
13 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雖否認
14 犯行，然依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
15 雖業於114年2月26日宣判，惟全案仍得上訴，猶未確定，尚
16 有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而我國上訴二審乃採覆審
17 制，自有再啟證據調查之可能，而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
18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案後復逃離現場，衡以重罪常
19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臨重刑之
20 處罰，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再參
21 以被告不僅於案發後立即丟棄、更換手機，致其案發時使用
22 之手機下落不明、未能扣案，復曾於警詢中謊稱案發時使用
23 之手機即為扣案手機云云，以此方式混淆、妨礙偵查進度等
24 情，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考
25 量本案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且被
26 告涉案情節重大，復有前開混淆、妨礙偵查進度之舉，權衡
2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28 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本院認為對被告
29 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尚不
30 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而認被告有羈
31 押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9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

01 雖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案羈押被告之原因及
02 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03 款所列情事，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8 法官 王政揚

09 法官 費品璇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杜依琰